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910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前方空地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樹立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音樂……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4900 號函限期命訴願人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；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91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對後函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54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90500 號函等共計 8 案所為罰鍰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案經臺端陳情並業已將原廣告物自行拆除完畢，本局同意將原違規廣告物以“一處”為違規個數作為處罰，故撤銷以下各函所為之處分：96 年 1 月 10 日……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91000 號……函等共計 8 案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

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